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固定资产入账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资产管理，规范资产入账工作，确保学校资产安全完整，根据《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西电资〔2018〕5号）等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属学校的固定资产，不论其经费来源（教学、科研、各项专款或基金、贷款或自筹资金等）及进入渠道（购置、调拨、自制、赠送等）都应建档入账，不得滞留账外。

第三条 自制的具有独立功能的设备，应整体入账。非独立功能的器械、工具、装置等，应在其常用设备上增值。

第四条 国内外单位和个人向学校及各单位捐赠的各类仪器设备均属学校财产。受赠单位必须在收赠后一个月内持受赠清单到国资处办理入账手续。

第五条 新建房屋工程和房屋的修缮、改造工程中属设备的部分，包括：电梯、锅炉、厨房设备、公寓床、课桌椅、消防控制机柜、空调等，如符合固定资产入账标准，则应由归口管理部门（基建处、后勤处）单独办理资产入账手续。

第六条 建立固定资产档案的程序为：院、部、处资产管理人员配合资产领用人网上填写资产入账信息，并确保填写内容完整、准确；国资处审核资产入账信息；按要求上传发票、照片等材料；二级单位资产管理、主管领导、国资处网上审核；

第七条 资产入账要求

- (一) 单价 1000 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必须入固定资产。
- (二) 单价 800 元（含）-1000 元（不含）的仪器设备入低值耐用品。
- (三) 单价 800 元（含）以上的办公家具必须入固定资产。
- (四) 单价 500 元（含）以上或一次性购买 1000 元（含）以上的图书必须入固定资产（分发的图书不用入固定资产，须写情况说明）。
- (五) 购入的软件系统使用年限在 5 年以上且购买价格在 1000 元（含）以上的入固定资产。（如其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应当将该软件价值包括在所属硬件价值中）
- (六) 维修改造工程 10 万元（含）以上须入固定资产。（粉刷、防水维修不入固定资产，标识、减速带、隔离带不入固定资产）
- (七) 单价 1000 元（含）以上的植物须入固定资产，批量采购的植物单价在 800（含）-1000 元（不含）以上且数量在 10 株（含）以上入固定资产。
- (八) 为保障财务资产与数据一致，在国资窗口办理入账手续后须在一个月內到财务报账。

第八条 资产核查工作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

第九条 本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18 年 12 月 3 日